**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请以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的规定为准。

**3.“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及“商务条款”中“实质性要求”是指带“▲”的项目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项目条款或已经指明不满足按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项目条款。**

4.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其他投标人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5.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英文文本的请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6.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国家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强制性认证资料，否则投标无效**。

7.本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标准或应用标准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服务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0.投标人可选择其中一个分标参与投标也可选择所有分标参与投标，但只能成为一个分标的中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综合得分进行排名，按A分标→B分标→C分标→D分标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按分标顺序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可同时作为其余分标的中标候选人。若进入详评的投标人个数少于分标个数时，则按此循环，可累计中标。**

|  |  |  |  |  |
| --- | --- | --- | --- | --- |
|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 | | |
| 分标号 | 采购标的 | | 数量 | 技术需求及要求 |
| A | 2021年全区食品监督抽检服务（南宁市） | | 1项 | 1.在全区范围内开展食品抽检任务。具体需提供的抽检服务品种及项目详见本章附件1：《2021年广西食品监督抽检品种和项目表》。  ▲2.需提供的抽检服务品种及检验项目资质详见招标文件附件1：《2021年广西食品监督抽检品种和项目表》。  ▲3.抽样办法、检测方法及检验依据以《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总局令第15号）、《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1年版）》。  ▲4.成果要求：检验完成且相关数据报送须在2021年12月10日前完成提交；按具体方案时间节点要求提供质量分析报告。  ▲5.服务工作要求  （1）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检验工作有关纪律要求，确保检验结果真实有效；检验活动中无重大差错，能够保证检验结果质量；其检测范围涵盖承担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中相应的食品品种和检验项目；  （2）负责样品的抽样检验、检验报告的寄送、结果分析、异议处理和检验过程中技术问题的处理工作；  （3）必须接受采购人对承担检验任务工作质量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积极参加与检验任务相关的能力验证并取得满意结果；  （4）能按时完成采购人安排的临时性和应急性任务。  （5）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拥有固定的样品储存场所和2人（含）以上样品管理服务人员，或承诺在中标后5日内在项目所在地设置样品储存场所和配备3人（含）以上样品管理服务人员，并在服务期内保证样品储存场所的稳定性。采购人将在投标人中标后进行现场核查，若发现中标人未按照承诺设置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样品储存场所和样品管理服务人员，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6.其他要求  （1）投标人具有与承担的食品监督抽检任务相匹配的工作人员、仪器设备、实验室环境设施；拥有运行良好的实验室管理体系，授权范围涵盖承担的食品监督抽检监测任务中相应的食品品种和监督抽检项目。具有相应的检验和质量分析人员，参与检验的有关人员具有检验员证或上岗证，并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具体要求为：  1）具有固定且能够独立运行的检验工作场所以及投标项目检测所需的抽样、检验检测、运输贮存（冷藏和冷冻）、数据处理与分析、信息传输等设施设备，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承检任务需要。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检验工作场所实验室平面图及投标人拥有的相关设施和设备清单，并附投标人实验室有效的房屋产权使用证明或租赁合同及仪器设备购置一览表。  2）具有稳定的抽样、检验和技术管理人员，为本项目投入从事食品检验相关人员总数不低于30人，且直接从事食品检验工作满2年及以上的检验人员占直接从事食品检验人员总数的比例不低于50%（含），能保证食品抽样检验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检验和技术管理人员熟悉有关食品检验的标准、检验方法原理，掌握检验操作技能、标准操作程序、计量和数据处理知识等；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至少从事食品检验管理及相关工作5年以上；在投标人本单位从事食品检验工作满2年（含）以上具有中级或以上系列职称的技术人员不低于5名（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技术人员名单、人员职称（资格）证书及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3个月由投标人代缴纳社保记录证明材料复印件。同时承担抽样任务的，具有与抽样工作相匹配的独立抽样人员、抽样工具、设备等条件；熟悉食品抽样程序，按照要求派出不少于2人的抽样人员完成抽样工作，抽样人员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等有关规定。抽样人员使用规范的抽样文书，准确、完整记录抽样信息，抽样程序符合规定。投标文件中提供专职抽样人员名单及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3个月由投标人代缴纳社保记录证明材料复印件，抽样工具、设备清单。  ▲3）能严格遵守检验工作委托时间进度安排和及时报送检验报告、质量分析报告等规定的材料。具体时限要求为：接到样品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工作并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上出具通过CA认证的电子检验报告书。监督抽检检验结论不合格的，应当在检验结论做出后2个工作日内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出具通过CA认证的电子检验报告书。另有合同约定的，依约定执行。  ▲4）24小时限时报告要求：发现不合格样品中含有非食用物质或其他可能对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应当在确认检验结果无误后24小时之内，将限时报告表上传系统，并报告组织实施抽检工作的市场监管部门备案。  ▲5）拥有安全有效的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分析汇总人员，能够完成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数据上报和结果分析工作；按照“谁采集、谁录入；谁检验、谁录入”的原则，应当在抽样完成2个工作日内将抽样信息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检验结论做出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数据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的工作。录入的信息、数据应当及时、准确。**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人员名单**。  **二、项目实施要求**  1.抽样进度安排  1.1 此项目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组织并监督。下达任务至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由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任务要求委托承检机构开展抽样检验工作，抽检进度按照自治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全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实施方案要求时限完成，检验时限不得超过2021年12月30日。  ▲2.抽检分工  2.1 承检机构须负责样品采集、检验、复核、信息汇总、抽检数据报送和检验报告等工作。  2.2 承检机构抽检区域应覆盖广西全区各县级行政区域；抽检产品类别应覆盖本项目要求的所有食品品种。  3.抽样检验要求  ▲3.1 承检机构在抽检工作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1 年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抽样过程严格按照监督抽检工作程序，履行法定手续。  ▲3.2 承检机构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1年版）》的相关要求开展样品的采集、检验，数据审核报送、数据分析和研判等工作。抽样过程要保留现场抽样视频图像证据。  ▲3.3 承检机构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和检验规范对食品进行检验，确保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  3.4 承检机构采取人员比对、设备比对或实验室间比对等多种质控方式，确保抽检数据的准确性。  ▲3.5 承检机构对于不合格样品必须进行复核，确保检测结果准确可靠。  ▲3.6 承检机构负责所有抽检数据录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平台。  ▲4.监督与评估  4.1 承检机构对其出具的检验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承检机构应当按规定的报告格式出具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应当内容真实齐全、数据准确。承检机构应在收到样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  4.2 承检机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和检验规范对食品进行检验，尊重科学，恪守职业道德，保证出具的检验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报告。  4.3 承检机构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使用食品安全抽检经费，确保抽检经费专款专用，并配合做好财务审计等相关工作。  4.4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品安全抽检实施的监督管理和效果评价工作。  4.5 承检机构不得私自泄露、擅自使用或对外发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数据结果和相关信息。  4.6 承检机构不得接受被抽样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  4.7未经委托单位同意，承检机构不得分包或者转包检验任务。  4.8 承检机构应严格遵守广西自治区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承检机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4.9 在抽检服务过程中，发现出具虚假报告、透露检验结果的，采购人除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还将对其不诚信行为进行通报并纳入信用记录上报财政部门。 |
| B | 2021年全区食品监督抽检服务（柳州市、来宾市） | | 1项 |
| C | 2021年全区食品监督抽检服务（北海市、防城港市、钦州市） | | 1项 |
| D | 2021年全区食品监督抽检服务（梧州市、贺州市） | | 1项 |
| **二、涉及项目的其他要求** | | | | |
| ▲采购预算金额 | | 1.各分标采购预算金额：A分标：563万元，B分标：484万元，C分标：458万元，D分标：395万元。投标人所投分标的投标报价超分标预算金额的，相应分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2.各投标人投标报价时，除所投分标总报价不能超分标预算外，投标报价也不能超涉及分标中的各市场监督管理局预算经费最高限价（见招标文件本章附件2“各设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预算经费分配表”），否则投标无效。 | | |
|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 见本表“技术需求及要求”。 | | |
|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 具体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及“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
| 规范标准 | |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 | |
|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 | | 见本表“技术需求及要求”。 | | |
|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 见本表“技术需求及要求”及“商务条款”。 | | |
|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及要求 | | 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由采购单位根据服务单位所提供的服务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服务单位投标文件承诺进行检验并记录，如不符合招标文件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中标人完成所有委托的抽检任务后，提供抽检项目品种数量明细及质量分析报告给采购人，由采购人组织专家进行验收。  4、本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 | |
| 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 | 无 | | |
| **三、投标人的资信要求** | | | | |
| 政策性加分条件 | |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 | |
|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 | 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
| 能力或业绩要求 | | 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
| 原厂商授权 | | 无 | | |
| 产品资料及说明文件 | | 无 | | |
| ▲**四、商务条款** | | | | |
| 检出率要求 | | 监督抽检不合格检出率达4%以上。 | | |
| 服务时间及地点 | | 1、服务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总合同**（如有变动以采购人确定时间为准）**。由采购人组织本项目相关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与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分合同，自各分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至2021年12月底前完成。  2、服务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合同签订要求 | | 本项目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招标，需求单位为相关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合同签订采用“统招分签”方式，总合同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中标人签订，分合同由相关的市场监管局分别与中标人签订。 | | |
| 付款条件 | | 1.由相关设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支付相应分合同款项，中标人须按各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进行抽样检验。抽检不合格率不得低于4%。若中标人达到工作要求，则采购人支付全部中标金额。若中标人未达到工作要求，则采购人按比例支付部分中标金额（每个分合同单独计算，最少不低于中标金额的80%）。实际支付的中标金额比例与工作要求的对应关系见下表。   |  |  | | --- | --- | | 食品抽检不合格率 | 实际支付中标金额比例 | | 4%（含）以上 | 100% | | 3.5%（含） ~ 4%（不含） | 95% | | 3%（含） ~ 3.5%（不含） | 90% | | 2.5%（含） ~ 3%（不含） | 85% | | 2.5%以下 | 80% |   2.中标人自收到合同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按相应分合同款项分别开具等额发票给各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履约保证金 | | 履约保证金由相关设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自根据项目自行考虑是否收取，但最高不得超过分合同金额的5%。如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须按各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向指定账户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按合同（包括分合同）约定完成服务项目并验收合格后，凭合格验收书向相关的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书面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相关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收到中标人申请材料（含完整的合格验收书）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涉及违约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 | | |
| 报价要求 | | 1、投标报价应参考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发布的《关于正式核定全区产品质量检验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2013〕16号）的规定。  2、预算价作为最高限价，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报价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以投标人实际报价为准。  3、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包含乙方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任务（出具成果文件）所需的一切费用（含完成项目过程中所需的劳务、技术服务费、交通差旅费、资料印刷费、调研、材料、设备、仪器、运输、检测与试验、安全警戒、评审、咨询、会务、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的一切费用等各种费用在内），即总价包干。合同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 | |
| 其他要求 | | 1、中标人需额外计划每个设区市不超过200批次的抽检批次，作为中标设区市辖区市场监管局应急抽检任务使用，投标人须于投标文件中针对本要求提供书面承诺。（注：投标人投标报价应包含相关费用）  2、承检方要配合委托方开展复检。复检结果为最终结果。复检结果表明合格的，复检费用由抽样检验的部门承担；复检结论表明不合格的，复检费用由要求复检申请人或单位承担。  3、如采购人出现需要应急抽检的项目，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要求。（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注：投标人投标报价应包含相关费用） | | |
| **五、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 | | | |
| 说明及要求 | | 1.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无进口产品，无核心产品。  2.本项目为2021年广西各设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愿委托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采购项目，具体采购任务批次以《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全区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计划的通知》（桂市监发〔2020〕119号）附件2分配的任务为准。采购结束后，由各设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跟中标人签订合同、支付合同金额及验收。  3.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采购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 | |
| 其他 | | 1.请投标人结合自身能力，于投标文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方案、人员配置、承担本次抽检任务的工作方案、履约能力相关证明等。  2.投标人对广西食品行业有相关研究，并有与广西食品调查研究相关成果报告（如有，需附证明材料），能给予采购人提供研究借鉴。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可以承检的食品监督抽检品种及项目表》。  4.注明是否具备各抽检项目的检验资质，每个“食品细类（四级）”的“抽检项目”中所列所有项目全部满足方为具备该“食品细类（四级）”项的检验资质，如有缺项，则按缺少项目数计算资质覆盖能力占全部采购项的比例情况。 | | |

**附件1**

**2021年广西食品监督抽检品种和项目表**

| **序列** | **食品亚类 （二级）** | **食品品种**  **（三级）** | **食品细类 （四级）** | **检验项目** | **抽检批次** |
| --- | --- | --- | --- | --- | --- |
| **一、必检品种** | | | | | **19013** |
| 1 | 畜禽肉及副产品 | 畜肉 | 猪肉 | 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氯霉素、沙丁胺醇、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多西环素、水分 |
| 牛肉 | 克伦特罗、地塞米松、氯霉素、磺胺类（总量）、水分 |
| 羊肉 | 克伦特罗、恩诺沙星、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氯霉素、水分 |
| 畜副产品 | 猪肝 | 克伦特罗、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氯霉素、磺胺类（总量） |
| 禽肉 | 鸡肉（重点品种：乌鸡） | 甲氧苄啶、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氯霉素、尼卡巴嗪、多西环素、呋喃唑酮代谢物 |
| 2 | 蔬菜 | 鳞茎类蔬菜 | 韭菜 | 镉(以Cd计)、腐霉利、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毒死蜱、氧乐果、克百威、多菌灵、啶虫脒 |
| 叶菜类蔬菜 | 芹菜 | 毒死蜱、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克百威、甲基异柳磷、辛硫磷 |
| 菠菜 | 毒死蜱、氟虫腈、阿维菌素、氧乐果、溴氰菊酯、克百威 |
| 普通白菜 | 毒死蜱、啶虫脒、氟虫腈、阿维菌素、氧乐果、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
| 油麦菜 | 氟虫腈、氧乐果、克百威、阿维菌素 |
| 茄果类蔬菜 | 辣椒 | 镉(以Cd计)、氧乐果、克百威、甲胺磷、联苯菊酯、啶虫脒 |
| 茄子 | 镉(以Cd计)、氧乐果、克百威、水胺硫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
| 豆类蔬菜 | 豇豆 | 灭蝇胺、克百威、氧乐果、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
|  |  |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 姜 | 铅（以Pb计）、吡虫啉、噻虫嗪、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甲拌磷、氧乐果 |
| 2 |  | 豆芽 | 豆芽 | 4-氯苯氧乙酸钠、6-苄基腺嘌呤（6-BA）、亚硫酸盐（以SO2计）、铅(以Pb计) |
| 3 | 水产品 | 贝类 | 贝类（重点品种：花蛤、花螺等） | 氯霉素、恩诺沙星、呋喃西林代谢物、氟苯尼考、镉(以Cd计) |
| 淡水产品 | 淡水鱼（重点品种：泥鳅、黄鳝、鳊鱼、黄颡鱼、鲈鱼、鲶鱼、鲟鱼、鲫鱼、黑鱼、鳜鱼等） | 恩诺沙星、孔雀石绿、地西泮、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磺胺类(总量)、呋喃西林代谢物 |
| 淡水虾 | 恩诺沙星、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
| 海水产品 | 海水鱼（重点品种：多宝鱼、黄鱼、海鲈 鱼等） | 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孔雀石绿、磺胺类(总量) |
| 海水虾（重点品种：虾蛄、基围虾等） | 镉(以Cd计)、呋喃唑酮代谢物、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恩诺沙星、呋喃西林代谢物 |
| 3 |  | 海水产品 | 海水蟹（重点品种：梭子蟹等） | 镉(以Cd计)、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
|  |  | 其他水产品 | 其他水产品（重点品种：牛蛙） | 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 |
| 4 | 水果 |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 香蕉 | 吡虫啉、腈苯唑、百菌清、多菌灵、氧乐果、溴氰菊酯 |
| 柑橘类水果 | 柑、橘 | 丙溴磷、克百威、苯醚甲环唑、氧乐果、三唑磷、水胺硫磷、联苯菊酯、氯唑磷 |
| 橙 | 丙溴磷、三唑磷、氧乐果、克百威、水胺硫磷 |
|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 草莓 | 烯酰吗啉、阿维菌素、氧乐果、联苯肼酯 |
| 猕猴桃 | 氯吡脲、多菌灵、敌敌畏、氧乐果 |
| 5 | 鲜蛋 | 鲜蛋 | 鸡蛋 | 恩诺沙星、氟苯尼考、磺胺类（总量）、甲硝唑、氯霉素、多西环素 |
| **二、自选品种** | | | | |
| 1 | 畜禽肉及副产品 | 禽肉 | 鸭肉 | 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 |
| 2 | 蔬菜 | 鳞茎类蔬菜 | 葱 | 甲基异柳磷、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
| 洋葱 | 甲基异柳磷、氧乐果、克百威 |
| 芸薹属类蔬菜 | 结球甘蓝 | 氧乐果、甲胺磷、毒死蜱、克百威 |
| 花椰菜 | 敌敌畏、百菌清、辛硫磷、阿维菌素、吡虫啉 |
| 青花菜（西兰花） | 吡虫啉、百菌清、甲霜灵和精甲霜灵、氧乐果 |
| 菜薹（菜心） |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氟虫腈、甲胺磷、啶虫脒 |
| 叶菜类蔬菜 | 叶用莴苣（生菜） | 氧乐果、毒死蜱、甲基异柳磷、敌百虫、氟虫腈 |
| 莴笋 | 氧乐果、甲胺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氟虫腈 |
| 雍菜（空心菜） | 氧乐果、克百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腈菌唑 |
| 叶芥菜 | 氧乐果、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联苯菊酯、啶虫脒 |
| 茼蒿 |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溴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甲基异柳磷 |
| 大白菜 | 毒死蜱、氧乐果、克百威、甲胺磷、啶虫脒 |
| 茄果类蔬菜 | 茄子 | 氧乐果、克百威、水胺硫磷、敌百虫 |
| 番茄 | 氧乐果、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
| 甜椒 | 氧乐果、克百威、甲胺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
| 瓜类蔬菜 | 黄瓜 | 敌敌畏、氧乐果、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霜灵和精甲霜灵、毒死蜱 |
| 苦瓜 | 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百菌清 |
| 冬瓜 | 氧乐果、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
| 节瓜 | 吡虫啉、啶虫脒、三唑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
| 豆类蔬菜 | 菜豆 | 氧乐果、甲胺磷、乙酰甲胺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啶虫脒 |
|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 马铃薯 |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涕灭威、克百威 |
| 山药 |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水胺硫磷、氧乐果 |
| 胡萝卜 |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甲拌磷、辛硫磷 |
| 萝卜 | 啶虫脒、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治螟磷 |
| 甘薯 | 辛硫磷、氧乐果、敌百虫、镉(以Cd计) |
| 芋 | 甲胺磷、克百威、嘧菌酯、吡虫啉、镉(以Cd计) |
| 水生类蔬菜 | 莲藕 | 多菌灵、嘧菌酯、氧乐果、克百威 |
| 3 | 水产品 | 淡水产品 | 淡水蟹 | 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恩诺沙星 |
| 4 | 水果类 | 仁果类 | 苹果 | 丙溴磷、毒死蜱、氧乐果、克百威、三唑醇 |
| 梨 | 克百威、水胺硫磷、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苯醚甲环唑 |
| 核果类水果 | 桃 | 甲胺磷、多菌灵、苯醚甲环唑、克百威、氟虫腈 |
| 油桃 | 多菌灵、甲胺磷、氧乐果、克百威 |
| 枣 | 氧乐果、多菌灵、甲胺磷、糖精钠（以糖精计） |
|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 芒果 | 氧乐果、多菌灵、嘧菌酯、苯醚甲环唑、氟虫腈 |
| 火龙果 | 氟虫腈、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氧乐果 |
| 荔枝 | 氧乐果、毒死蜱、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三唑磷 |
| 龙眼 | 氧乐果、甲胺磷、克百威、敌敌畏 |
| 石榴 | 苯醚甲环唑、吡虫啉、啶虫脒、甲胺磷 |
| 菠萝 | 多菌灵、烯酰吗啉、灭多威 |
| 柑橘类水果 | 柚 | 辛硫磷、水胺硫磷、氟虫腈、苯醚甲环唑 |
| 金桔 | 甲胺磷、苯醚甲环唑、敌百虫 |
|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 葡萄 | 苯醚甲环唑、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克百威 |
| 西番莲（百香果） | 苯醚甲环唑、戊唑醇、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
| 瓜果类水果 | 西瓜 | 敌敌畏、甲胺磷、克百威、氧乐果 |
| 甜瓜类 | 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氧乐果、烯酰吗啉 |
| 5 | 鲜蛋 | 鲜蛋 | 其他禽蛋 | 恩诺沙星、氟苯尼考、呋喃唑酮代谢物、金刚烷胺 |

备注：部分项目检验结果说明：恩诺沙星检验结果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孔雀石绿检验结果以孔雀石绿与隐色孔雀石绿之和计；磺胺类（总量）包含的具体磺胺药物按最新的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中相应食品类别要求检验。

**附件2**

各设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预算经费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 |
| 分标号 | 序号 | 设区市名称 | 监督抽检 | |
| 分配批次 | ▲预算经费最高限价（万元） |
| A | 1 | 南宁市 | 5627 | 563 |
| B | 2 | 柳州市 | 3124 | 312 |
| 3 | 来宾市 | 1719 | 172 |
| C | 4 | 北海市 | 1303 | 130 |
| 5 | 防城港市 | 738 | 74 |
| 6 | 钦州市 | 2547 | 254 |
| D | 7 | 梧州市 | 2357 | 235 |
| 8 | 贺州市 | 1598 | 160 |
| **合计** | | | **19013** | **1900** |